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厅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 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规范性文件公开。在厅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规范性文件”类目集中发布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2022 年起厅机关印发的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制流水号并发布至该类目；对厅网站已经公开的失效文件进行梳理并作出明确标注，在厅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已废止”类目集中展示。

（二）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在全国率先上线“福建行”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网上办理平台，保障向省外运输重点物资车辆通行顺畅，累计核发六千余张通行证《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开通 24 小时全省交通保通保畅服务电话 87077761，为司乘人员出行提供入闽防疫政策、通行服务咨询。通过“福建省道路水路运输新冠疫情防控工作专栏”及时转载交通运输部制定《公

路服务区和收费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等各类防疫指南以及福建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各项政策措施。

（三）助企纾困信息公开。加强降费减负有关政策信息公开，督促道路运输、港航企业、引航站等交通运输相关收费主体按要求及时更新收费公示信息，明码标价、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转发交通运输部发布的主要交易撮合类货运平台公司“阳光行动”实施方案、公布辖区已许可的网络货运企业名单以及企业计价规则等内容，扩大货源企业、货主单位知晓程度，引导道路货运经营者自主择优配货。

（四）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做好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专业性强的政策文件和解读材料同步签发、同步公开工作，2022 年对《福建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关于加快推进交通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等政策文件以图文并茂的方式进行解读。

（五）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制定方案推动城市公共交通、道路班车客运、道路客运站、水路旅客班轮、港口客运站落实交通运输部《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规定》，主动公开运营服务、安全防范、应急处置、权益维护等信息，满足社会公众信息需求；督促县级交通运输部门落实《交通运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加大公路水运工程基础设施、道路水路运输、综合交通运输

及多式联运信息公开。

（六）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做好“福建交通”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工作，新开通“福建交通”微信视频号，多途径、多层次向人民群众展示福建交通运输发展成效，2022年累计发布信息570条、视频号111条视频，策划专题宣传8个。建立“网上办事”“福建交通”便民服务矩阵链接，提供高速和普通公路路况、高速公路服务区、政府信息公开信息等查询。举办全省交通系统政务公开工作培训班，提升工作人员公开意识和专业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2年我厅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量为217条，类别包括规范性文件、交通建设管理、应急管理、运输管理、人事人才管理、建议提案办理等内容。部分类别数据如下：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2	6	13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144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8825		
行政强制	305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402064.789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1	3	2	0	0	0	3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2	0	2	0	0	0	1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4	0	0	0	0	0	4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2	0	0	0	0	2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9	0	0	0	0	0	9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4	0	0	0	0	0	4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1	0	0	0	0	1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	4	0	0	0	0	0	4	

其他处理	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3	3	2	0	0	0	3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信息公开较渠道多，信息发布分散，群众利用信息不够方便；信息公开要求较多，对所属单位、基层单位、公共交通企业等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求情况掌握不全面。下一步将持续改进信息公开平台汇集信息功能，开展交通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评估考核，不断提高交通政府信息公开水平，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 年我厅未收取信息处理费。